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20执2027号

申请执行人钱[redacted]，女，1964年6月2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奉贤区[redacted]

被执行人张[redacted]女，1972年9月16日生，汉族，住江苏省[redacted]

被执行人张[redacted]，男，1964年9月13日生，汉族，住江苏省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本院作出的（2017）沪0120民初6222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[redacted]名下所有的座落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金口路25弄3号1102室、1102A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卫志强

审　判　员　沈燕明

审　判　员　顾　威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沈寅飞